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洪方磊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核，本人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洪方磊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恒：

郭全中：

姚铮：

王兴军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